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69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小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34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6 3年1月4日9時46分許，在高雄市前鎮區前鎮高中捷運站2號
17 出口前，徒手竊取李○騰（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
18 卷）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下同】3,200
19 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李○騰發覺腳踏車
20 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獲上情。

2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中坦承在卷，核與被
22 害人李○騰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器擷取
23 畫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4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竊盜犯行，堪以認
25 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害人李
28 ○騰於案發時雖係未滿18歲之少年，然被告自上開腳踏車之
29 外觀及現場環境，衡情應無從判定所有人是否為少年，卷內
30 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明知所有之人年紀猶下手行竊，故本
31 件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

01 之適用。

02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3 刑2月確定，於112年5月9日執行完畢，有判決書、執行指
04 挥書電子檔紀錄、刑案查註記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參，被
05 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7 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猶犯本件相同罪
08 名之罪，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特別惡
09 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
10 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
11 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3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14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5 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其所竊取之
16 財物價值非鉅【3,200元】，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
17 予以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18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19 不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20 行（累犯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
2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9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書記官 周耿瑩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